

华坪县人民医院

2025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



一、医院简介

华坪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1 年，占地面积 42.5 亩，建筑面积 40177 平方米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预防、保健和急救功能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。2024 年收治住院患者 17805 人次，服务门急诊患者 504419 人次。2015 年成为云南省第一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，是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的教学医院，是昆明医科大学、昆明卫生职业学院、楚雄医专等多所高校的实习医院，是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会诊联盟医院、云南大学附属医院联盟医院、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协作医院、丽江市人民医院医联体医院。

2018 年通过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第一阶段提质达标晋级验收，2023 年 8 月通过了第二阶段提质达标晋级验收；2024 年通过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复评复审；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通过了胸痛中心、卒中

中心、创伤中心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“五大急救中心”的省级验收。2024年、2025年4月通过“临床服务五大中心”省级验收；有妇产科、儿科两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；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、心血管内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中医肛肠科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。建有阜外心血管病医院“唐炯专家工作站”、昆医附一院“南琮专家工作站”、昆医附二院的“曹毅、蒲军专家工作站”、省肿瘤医院的“聂建云、张世文专家工作站”、云南大学附属医院“邢西迁专家工作站”、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“汤春辉专家团队工作站”和丽江市人民医院“陈宗宁、陈耀武、杨洁鹤、季建安、尹浩、黄飞专家团队工作站”等省市级专家工作站31个。

现有在职职工535人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93人，其中正高级职称9人，副高级职称47人，中级职称100人。编制床位450张。设有25个临床科室，6个医技科室，16个职能科室。

二、基地简介

我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设有全科、内、外、妇儿等七个教研室，各临床医技科室均有小示教室及教学投影设备。临床技能中心占地面积约600 m²，有6个实训室，100余件教学模型供学员日常培训学习。



医院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方式持续强化师资队伍的建设,目前共有25名带教师资通过云南省医师协会助培师资培训,其中5名带教师资获得云南省助培考官合格证书。

本院严格按照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》对学员进行培训,拟定年度教学计划,常规开展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小讲课等教学活动,定时组织出科考核、阶段考核、年度考核,以提高助理医师岗位胜任力为核心,着重培养学员临床思维能力,提高学员考试通过率和基层全科医疗服务能力。



在助理医师考试、助培结业考核前组织考前集训,根据助培结业考核大纲、助理医师考试大纲等考试重点,合理安排技能操作培训及考核,并分系统进行理论知识强化测试;考试前1月学员组成互帮互助小组,进行考前集训,互相督促学习、指出不足,共同进步。



我院现面向全省招收 2025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。

二、招收对象

临床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毕业，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，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；或已取得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》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。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，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。

三、招收专业及计划

招收专业：西医类别助理全科专业。

招收计划：2025 年度计划招收 15 人（含普通学员和订单定向学员，优先满足订单定向学员）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道德品行良好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、自主培训学员：应届毕业生报到时需取得毕业证书。毕业 2 年者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成绩合格者优先；毕业 3 年及以上者，应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。

2、单位委派学员（含订单定向学员）：除符合应届、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，需取得单位同意，出具同意委托培训证明（证明内容见附件1）。

五、招收工作及考试安排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6月25日10:00至7月20日22:00期间，申请培训人员可登录“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（www.ynwsjkrc.cn）”进行网上报名。具体步骤详见“操作手册”（手册可在报名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“通知公告”中下载）。网站统一发布报考流程、相关公告以及各培训基地招收简章等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：7月21日至7月24日8:00-12:00、14:30-18:00，到华坪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四楼科教科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，需提交相关资料如下：

1、《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》一份（网报成功后打印），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。

2、本人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高中及大专学历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。

3、如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。

4、单位委派学员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由委派单位出具的委托培训证明一份（原件，内容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考试安排

招录考核由专业知识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，按照公开公平、择优录取、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。

1、笔试：拟定于7月25日上午完成，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知识（以内、外科基础为主）。

2、面试：拟定于7月25日下午完成，主要考察技能操作、临床思维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。

3、录取：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4、被录取学员参照《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》在我院统一进行体检，费用自理。体检时间暂定于7月26日。

5、体检合格后，将于医院公示栏公示录取名单，体检不合格者依次替补。请报考学员随时关注管理平台的录取情况。

六、人事管理及待遇

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规定执行。如遇国家或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政策调整，助培学员及委派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。

（一）“社会人”学员：培训期间与我院签订《云南省劳动合同》，参照我院同等条件医师待遇水平，并购买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五项保险，每月综合工资合计3500元（含国家补助、省级补助、单位缴纳五险），经考核后发放；还可加入我院工会，享受工会会员相关福利待遇。入培后第一年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合格且结业考首考通过的学员，一次性奖励1000元；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学员相关待遇提高100—500元/月。

（二）“单位人”学员：按规定发放国家补助金（14400元/人/年）及省级补助金（1万元/人/年），培训期间原人事（劳动）关系不变，工资待遇由原单位按标准发放。入培后第一年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合格且结业考首考通过的学员，一次性奖励1000元；

（三）若报到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且取得资格证者，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首考通过者，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,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,取消其本次报名、录取资格;对录取后(注:以培训基地网上确认录取操作时间)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、终止培训者,自终止培训起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,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(包括培训费、生活补助费),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%缴纳违约金。

(二)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,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,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。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、考试、面试、报到等环节者,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,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。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,按照退培处理。

(三)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,凡因不按要求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,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,后果由报考人自行承担。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,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报考者务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,并保持联系畅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陈老师(13769022338)、李老师(13988832598)。

地址:华坪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四楼科科长(华坪县中心镇安康路1号),邮编:674800。

华坪县人民医院

2025年6月18日

附件 1

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委托培训证明

一、正文内容：

- 1、个人信息：姓名，性别，身份证号；
- 2、何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；
- 3、用人单位愿意委托华坪县人民医院对该职工进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，脱产培训 2 年。
- 4、用人单位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《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要求，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缴纳。
- 5、培训期满学员回原单位工作。

二、用人单位落款签字盖章（原件）